招標文件清單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稿。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外標封面。

六、印模單。

七、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八、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九、評審須知。

十、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十一、切結書。

十二、服務建議書工作說明。

十三、資格封

十四、價格封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按機關於本案即指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以下稱本法人，本案係援用政府採購法之制式文件辦理採購，後續條文文義足以辨明所謂機關即指本法人者，將不逐一更改，以避免疏漏而遭曲解，先行敘明）**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1,000,000 元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臺北市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103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9 巷 2 號、電話：02-25917704 傳真：02-25917741**)。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電話：（02）87123368

傳真：(02) 8712-8186

E-mail：pi@nibt.org.tw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十六、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期限：自 10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7 日下午 5：00 以前。

二十三、投標文件須以郵局限時掛號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送達指定之郵局專用信箱：臺北臺北橋郵局第 21-62 號信箱。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並訂於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辦理評審符合需要廠商及後續議價與簽約。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及評審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63 號(國庭一品大廈 C 棟一樓會議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四、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三十五、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三十六、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

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

(二)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技師事務所：技師證書、執業執照、當年度公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

2、建築師事務所：當年公會會員證、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納稅證明文件。

3、公司組織之技術顧問機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核准文件、技師執業執照、當年公會會員證需、技師證書、納稅證明文件。

四十、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 4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為市定三級古蹟，其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應具備以下資格：

（一）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二）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三）曾涉及本法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判 638、104 判 541、102 判 367、100 判 2265 及歷審判決（下稱判決）有關之建築師、團隊均不得參與本案投標或為聯合承攬、分包、合作廠商。出具廠商或其負責人、本案有關建築師在國內無執

業涉訟仍繫屬法院、商業仲裁中<u>或前開判決</u>之有效證明文件<u>或切結書</u>。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四十三、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十四、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四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四、**評選補充說明：由本法人依有關之規定，延聘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前開評選委員須排除曾涉及本法人最**

高行政法院 105 判 638、104 判 541、102 判 367、100 判 2265 及歷審判決有關之建築師、參與該案相關文資審議之學界與文史團體之成員。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傳真：02-27582461）

採購機關-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9 巷 2 號、電話：02-25917704 傳真：02-2591774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委託服務

契約書(稿)

採購標的名稱	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採購編號	
契約編號	
服務費用	新臺幣_____元整
訂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機關：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受託廠商：

契約摘要表

勞務名稱	**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契約條款
契約金額	服務費用為總包價法，新臺幣_____元整。【規劃設計 30%；監造 25%；工作報告書 45%】	契約第 3 條
履約期限	1. 自決標日起至工作報告書驗收合格日止。 2. 規劃設計部分： (1)工程預算書圖(細部設計書圖、預算編列及施工說明書)【6 份】：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內。(含「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2)修正工程預算書圖及工程招標全部文件(含無單價工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等)【6 份】：乙方應於甲方審核意見(公文)發文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 3. 監造部分： (1)監造計畫書【3 份】：乙方應於細部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後 30 日曆天內。 (2)修正監造計畫書【3 份】：乙方應於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 (3)工作月報【3 份】：履約期間，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 (4)變更設計書圖編製或修正【6 份】：乙方應於接到甲方函文通知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甲方發文日第 3 日起算)或甲方指定期限。 (5)竣工書圖【6 份】：乙方確認完工後，應於施工廠商申報完工日起 7 日曆天內。 (6)決算書圖之編製【6 份】：乙方應於工程驗收合格日起 15 日曆天內。 (7)決算書圖修正【6 份】：乙方應於甲方(公文)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內。 4. 工作報告書部分： (1)工作報告書【5 份】：乙方應於工程驗收合格日起 30 日曆天內。 (2)修正工作報告書【5 份】：乙方應於甲方審核意見(公文)發文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 (3)同意備查工作報告書【彩色 10 份；黑白 10 份】：甲方審查通過日起 10 日曆天內。 (4)施工紀錄日報表【3 份】：甲方審查通過日起 10 日曆天內。 5. 勞工權益保障資料【2 份】：簽約日起 15 日曆天內。 註： 1. 有關檢送期限皆以**甲方總收文日**為基準。 2. 乙方所送文件均需附上**電子檔光碟**。	契約第 7 條 契約第 8 條

契約摘要表

付款條件	1. 規劃設計服務費： (1)第一期款：完成招標作業，工程決標後給付 80%。 (2)第二期款：工作報告書驗收無誤後付清尾款。 2. 監造服務費： (1)第一期款：工程完成驗收決算後給付 80%。 (2)第二期款：工作報告書驗收無誤後付清尾款。 3. 工作報告書費用：工作報告書驗收無誤後付清尾款。	契約第 3 條
保險	1. 保險種類： (1) 專業責任險。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2. 保險內容： (1) 被保險人：應包括所有參與本契約之廠商及其受僱人、合夥人、顧問及代理人。 (2)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10%，但最少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 (3)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第 10 條
逾期違約金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工作報告書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契約第 13 條
懲戒性違約金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6 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2.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各款罰責。 3. 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扣點，每點貳佰伍拾元，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4.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其懲罰性違約金，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元。 5.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契約第 9 條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103.01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 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標的：

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二）工作項目：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6 月 19 日 106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 類補助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初審會議－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修計畫會議紀錄辦理。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4031400 號函辦理。
3. **本案及所涉計畫工程係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廠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所製作設計圖說、預算書及預定施工期程應符合並能通過政府機關相關規定之審查。**
4. 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修計畫需針對較危急部分提出規劃設計並監造及紀錄工作內容，且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1）臺北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修案。

(A) 緊急防護規劃設計。

(B) 保安設備規劃配置。

(C) 內外部環境整理規劃。

(D) 監造及工作紀錄。

（2）擬訂「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契約委託服務內容：

（一）規劃設計（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標準）

1. 基本設計

（1）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2）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本案緊急保護棚架工程須持續使用十年以上，特別注意棚架外觀設計應有的創意，除造型美觀耐用外，須考慮符合老師府古蹟之文風氣息與原建築之風貌，以符社會各界對老師府應有的意象及期待，不得僅以搭蓋簡陋構造的鐵皮棚架方式設置。本項亦列入評審標準第一項「規劃構想」之重點考評）

（3）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

（4）勘察、測量工程基地。

（5）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i)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ii) 基本設計圖（如：按比例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大樣圖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

(iii)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iv) 成本概估。

2. 細部設計

（1）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2）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3）工程預算書之編列：

(i)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ii) 成本分析及估算。

(iii)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等）。

(iv)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並視本法人需要辦理結構計算書等，乙方不得拒絕）。

(v)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4）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5）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6）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並視本法人需要辦理分標計畫，乙方不得拒絕。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i)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如圖說索引、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重要工程項目標準圖等。

(ii) 預算總表、詳細價目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

(iii) 空白標單。

(iv) 施工說明書。

(v) 以上皆需含電子檔(光碟)1 份；如工程發包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以上，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規

定製作 PCCES 資料檔 1 份。

(vi)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6 份。

（8）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i)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ii)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iii)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iv)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v) 契約之簽訂。

(vi)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vii)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及 pdf 檔）交予甲方。

（二）監造

1. 乙方應負設計、監造全責。

2. 監造計畫：

（1）擬訂該計畫並另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屬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者，細部設計圖核定後三十日內，乙方提出整體監造計畫提報甲方審核。

（2）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整體監造計畫須經乙方專業技師及監造主管簽認後，於規定期限函送甲方審核。依同規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監造計畫經甲方核備後，乙方必須負責確實執行。

3. 監造人力配置：

（1）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2）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五條規定，乙方應於開工至完成驗收期間在工地設立監造組織，其派駐最低人數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至少一人(得兼任其他工程之監工，惟合計執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查核金額以上)，且派駐之監工人員需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

程結業證書並符合回訓規定之監造人員，且需具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之工地經驗。

（3）監造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於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

(i) 監造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ii) 監造人員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iii) 經施工品質查核、督導列為丙等者，可歸責於監造人員不適任。

4. 相關工程文件除廠商簽章外，監造人員並須會章，如涉專業工程部份，專業工程技師亦須簽證會章。

5. 施工廠商相關文件或分包廠商審查、校驗：

（1）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審查及各項測量之效驗。

（2）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並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

（3）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之審查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含估驗數量計算表製作) 。【如工程無估驗則免】

（4）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5）簽核施工廠商所送施工日報表或月報表。

（6）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查對。

（7）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施工監督與協調

（1）監造人員對於現場一切材料及施工情形，有監督、查驗權並負監督、查驗之責任。

（2）施工廠商依規定申請查驗鋼筋、會驗工程事宜時，乙方應先行查驗符合規定並於請驗單核章後，再報甲方抽驗，乙方並應會同甲方辦理。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3）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4）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如工程無機電設備則免】

（5）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6）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7）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8）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後續之建議。

（9）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管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10） 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11） 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8. 乙方應備「工程施工監工日報表」記載每日工程進行情形（含進場材料、施作項目、數量、進度等），並於**每月 5 日**前提報上月報表送交甲方備查。建築師及監工人員須於監工日報表上核章。

9.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及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

10. 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11. 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12.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竣工書圖及決算書圖之建議及協辦。

13. 驗收之協辦。

14. 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15. 施工廠商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申請之協助及督導。【無涉及則免】

16. 其他有關監造事項。

（三）工作報告書

（1）針對本件緊急搶修案製作 20 份（彩色、黑白印刷各 10 份），並隨冊附上相關所有資料之光碟。

（2）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3）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4）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5）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6）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7）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8）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9）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10） 其他有關工作報告書之必要文件。

（四）其他

1. 乙方需依甲方需求列席參與相關會議，並製作相關書面資料及簡報。
2. 本案應規劃之建設經費：規劃建設經費 2100 萬元（含本案費用），或依本法人審查會議決議。
3. 非經甲方書面核准，乙方不得承諾承造廠商增減工程或允許採用不合格材料，否則負其責任。
4. 甲方為辦理工程需要，須向相關機關申請審查（或許可）所須申請書件資料，乙方應負責協助辦理。**乙方於本案應擬訂「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其費用一併編列於規劃設計費項下，但須列明分項金額。**
5. 甲方臨時要求督導或施工查核配合與執行。
6. 載明於投標須知內規定之事項或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或評選作業中所承諾之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本案及所涉計畫工程係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廠商之請款需無條件配合甲方申請補助期程。本案決標或履約完成後 6 個月內若本計畫工程無法決標，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且乙方不得求償。**

（一）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工作報告書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規劃設計 30%；監造 25%；工作報告書 45%】

（二）服務費用分期給付：

1. 規劃設計服務費：

(1)第一期款：完成招標作業，工程決標後給付 80%。

(2)第二期款：工作報告書驗收無誤後付清尾款。

2. 監造服務費：

(1)第一期款：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辦妥各項驗收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給付 80%。

(2)第二期款：工作報告書驗收無誤後付清尾款。

3. 工作報告書費：工作報告書驗收無誤後付清尾款。

4. 工程變更契約契約價金亦不調整服務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

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五（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或 六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本案無】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八、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九、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本案無】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

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三條附件三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三)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四)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五)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六)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七)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自第 2 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四）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

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

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履約標的品管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七、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本案無】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三)**本案係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廠商之請款需無條件配合甲方申請補助期程。本案決標<u>或履約完成</u>後 6 個月內若本案工程無法決標，則依本契約終止，且不得求償。**

十八、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請款單據後，甲方應於_____工作天內（由本法人於招標時載明）完成審核及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甲方接到乙方補正資料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

十九、契約未載明甲方接到乙方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

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本案係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乙方之請款需無條件配合甲方申請補助期程。本案決標或履約完成後 6 個月內若本計畫工程無法決標，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且乙方不得求償。**

二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 法務部廉政署；

（四） 採購稽核小組；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 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四、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五、 乙方應貼用之印花稅票，應向稅捐機關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 自決標日起至工作報告書驗收合格日止。

（二）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 60 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並檢送甲方審查。**「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須一併完成。**
2.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依甲方審核意見完成修正工程預算書圖及工程招標全部文件(含無單價工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等)並檢送甲方供工程發包使用。

（三） 監造部分：

1.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2. 乙方應於細部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監造計畫書並檢送甲方審查。
3.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修正監造計畫書並檢送甲方。
4.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5. 變更設計書圖編製或修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到達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甲方發文日第 3 日起算)或依甲方指定期限迅速、明確函復甲方。
6.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7. 竣工書圖：乙方確認完工後，應於施工廠商申報完工日起 7 日曆天內，將工程竣工書圖及結算明細表等資料送交甲方核辦。
8. 決算書圖之編製：乙方應於工程驗收合格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驗收結算書圖編製蓋章後，送交甲方(份數依甲方需要製作)憑辦。
9. 決算書圖修正：乙方應於甲方(公文)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內完成決算書圖修正。

（四） 工作報告書部分：

1. 工作報告書：乙方應於工程驗收合格日起 30 日曆天內檢送工作報告書乙式 3 份予甲方審查。
2. 修正工作報告書：乙方應於發文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依甲方審核意見完成修正並檢送乙式 3 份予甲方。
3. 同意備查工作報告書：甲方審查通過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供 20 份修正後版本（彩色印刷 10 份，黑白印刷 10 份）、施工紀錄日報表乙式 3 份(裝訂成冊)及完整資料之光碟 20 份。

（五）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6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

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三）計算時間基準以甲方之收發文日期為準，不含行政作業時間。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五、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

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七、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八、 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 15 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

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具品管工程師證照	1	得兼任	施工期間	辦理監造業務

十五、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

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四）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七、 其他：

（一）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三）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

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一第 2 款第 4 目之(7)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一第 2 款第 4 目之(9)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七）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八）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調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九）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四、 監造計畫書逾期、未依規定填寫監工日報表或乙方監造工作及品質文件紀錄有缺失罰則：

（一）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工程「監造計畫書」乙方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每一日曆天扣罰乙方延遲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一。計畫書如須

修正乙方應依甲方意見修正，並依期限提出複審。若未依甲方列舉之應修正事項逐一作相對之修正或未依複審期限提出時，除再限期複審外，自第一次審查結果通知日起，至計畫書審定之日止之期間，比照上述規定扣罰違約金。若乙方已作相對之修正，雖內容未盡完善，仍應依指示再限期修正，但不扣罰。

（二）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乙方未依規定填寫監工日報表，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一；監工日報表記載不確實，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五。

（三）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八項規定，甲方或上級機關查核乙方監造工作及品質文件紀錄，有缺失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除經甲方核准展延改善期限者外，每次逾期未提報或未改善時，其原因可歸責於乙方時，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千元。甲方得再次限期改善，若仍逾期未提報或未改善時，得再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千元至改善完成。

（四）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乙方對於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各項計畫、估驗計價文件審核不實，或有延宕情事，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

五、 乙方監造人力未依契約約定到工或施工品質督導不確實罰則：

（一）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乙方若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監造人員，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更換監造組織之成員，或監造人員未實際到場監造時（含未辦理差勤紀錄簽到退），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

（二）工程施工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如埋入物及混凝土澆置等作業），乙方

監造人力應全程監督，以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

1. 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乙方對材料、機械設備進場管制不當，未依契約規範辦理查驗，或經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抽驗材料、設備不符契約規範，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乙方應針對此部分加強抽驗，不合格部分應拆除重作，工期不得藉此展延。
2. 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乙方未按監造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檢驗停留點進行查驗、或查驗記錄不確實，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三。
3. 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施工廠商履約缺失，乙方未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或乙方未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被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查獲，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

（三）依「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或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時，而乙方未採取適當處置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五。甲方得再次限期改善，若仍逾期未提報或未改善時，得再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五至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

六、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七、 前條第十四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八、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

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九、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應依序遵照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陳悅記祖宅（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會版）辦理。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其他：_____。

一、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應包括所有參與本契約之廠商及其受僱人、合夥人、顧問及代理人。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10%，但最少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萬元。

（六）保險期間：：保險期起始日以本契約開始日為準，保險期滿日為本契約結束止，本契約延期時，乙方應於保險日屆滿前延長保期。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其他：

二、 乙方投保之專業責任險，保單以經財政部核准者為準，所需保險費已包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不另給價。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十、 甲方對於乙方、施工廠商（承包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

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或工作報告書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九、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同意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甲方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

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十、 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十一、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二、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

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十、 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三）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二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十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

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電話：(02) 87123368。傳真：(02) 8712-8186。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五、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且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項次	項目	重點
	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

項次	項目	重點
	分析	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一）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二）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三）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立契約書人

甲方：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法定代理人：陳澤南

陳東榮

陳勇志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9 巷 2 號
電　話：(02) 25917704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訂立

本單另以
封袋密封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投標標價清單

標的名稱: 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標的之合約、投標須知、本採購案附加說明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填寫）:

服務項目名稱	規格
規劃設計費 (含「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費，須列明分項金額)	詳見契約書第二條
監造費	詳見契約書第二條
工作報告書費	詳見契約書第二條
總標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前項總標價（其中規劃設計費占 30% 、監造費占 25% 、工作報告書費占 45% ）。

三、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自開標後 120 日止，本勞務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四、投標總標價超過本採預算金額視為無效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住址:

投標廠商負責人: （簽章）

投標廠商電話: 年 月 日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合約中。

減價情形: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招標採購**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4.1.27 版）

外標封面（第 1 次招標案）

標的名稱： 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投標期限：自 10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7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

以郵局限時掛號送達下列收件信箱

收件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收

地址：10357 臺北臺北橋郵局第 21-62 號信箱

寄件人（請投標廠商務必填寫以下欄位）

廠 商 名 稱：

廠商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話/行動電話：

※郵遞投寄應於投標期限內送達。

印　模　單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或圖記：

負責人印章：

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府計管字第 0940022022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府綜考字第 100001497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府綜考字第 1010288716 號函修正

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並確保準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特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修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法人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其「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除須符合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契約中明訂本要點之規定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有遵守之義務。

三、「三級品質管理作業」，係指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廠商(以下簡稱監造)、施工廠商(以下簡稱廠商)為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依「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作業表」(附表一）辦理品質管制、品質保證、品質督導及品質查核作業。

四、有關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之事項，應依「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並列入工程契約之附件。

五、有關監造之施工品質保證作業之事項，應依「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辦理，並列入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

~~六、有關專案管理廠商(以下簡稱 PCM)之管理服務事項，由主辦機關依據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10110 現行版本)辦理，並應隨時參採工程會函頒最新版本。~~

七、監造於審查廠商施工計畫及品質管制計畫時，若發現其文件具標準檢驗，需載明數據量化等，不足者應退件限期改善，並通報主辦機關備查，以落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

主辦機關應確實審理監造之監造計畫，具實驗室數據紀錄或需載明數字條件(工法、數量、檢驗標準)，須以數據記載，若無法以數據呈現者，方能以文字代替說明，避免因數據未量化，致無依據標準而模糊解釋。監造計畫書及品管計畫書應參照工程會訂定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970505 現行版本)、「品質計畫製作綱要」(970505 現行版本）辦理，並應隨時參採工程會函頒最新版本。

品質管制標準總表內的品名、項目、時機、頻率、方法、標準等。應依設計圖說設定，並明確列出相關數據，無特別規定者，應參照「抽查檢驗作業要點」。

八、主辦機關興辦工程，於編列預算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前述費用應含材料試驗費，另編列費用之標準請參照編列標準表（附表二）辦理。

廠商應檢附品質管理文件紀錄，以作為品管費用估驗計價依據：

（一）品質計畫。
（二）自主檢查紀錄。
（三）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
（四）施工隱蔽照片。

（五）其他經主辦機關要求必要文件。

九、主辦機關應督導、視察施工情形，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並留下紀錄文件（附表三）。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監造督促廠商限期改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督導小組成立暨執行作業辦法，應遵循工程會修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建立「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

主辦機關督察頻率，單位主管應每月至少一次以上，承辦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以上，督導次數總量不得低於整體工期之 5%。(得視工程金額及規模，另定每月督導次數)。

十、監造應依監造計畫之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辦理抽(查)驗，另工期進行時抽(查)驗、督導，總日數不得低於整體工期之 15%，並應具相關紀錄。抽（查）驗之結果應分別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與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由參與人員簽認。如有發現缺失，應就其代表數量或範圍，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或作適當之處置，並予以複查。

前項如有單項材料與設備之施工項目，廠商自主檢查頻率未達五次時，廠商在辦理自主檢查取樣前，應通知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廠商辦理抽驗，但監造停留點標準記載之重要材料抽查驗，應會同送驗。主辦機關及監造執行二級抽查時，應將「督導紀錄附表」(附表三之附件一)，列為抽查重點。

十一、本法人依據工程會頒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成立「陳悅記老師府修復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法人辦理之緊急搶修工程；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查核作業參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並應隨時參採工程會函頒最新版本，實行工程查核扣點機制，齊一對機關、監造、廠商劃分責任歸屬，以確認工程履約進行；並透過扣點機制評定品質等級，確保工程品質，落實工程查核之有效性。扣點處理機制如下：

(一)、依工程會修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機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本法人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如未確實填報標案管理系統(基本資料不確實、填報實際進度與查證進度不符)，依工程會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提報本案主管機關進行扣點。系統操作暨填報須知，請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查閱使用說明。

(二)、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可歸責於監造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懲罰性違約金罰扣事宜：

1. 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有品質缺失應予扣點時，依工程規模區分如下：巨額工程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2000 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1000 元；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500 元；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250 元。
2. 於施工查核時，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或技師，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名每次罰扣新臺幣五千元。(遇工地不可抗力或無可預期之突發狀況，需事先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法人主辦機關完成請假手續)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查核列為丙等，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除需更換監造人員外，並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萬元。其它扣款事項，依「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辦理。

4. 成績查核列為丙等，且成績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監造廠商建築師、技師，將報請本案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懲處。
成績查核列為丙等，且成績低於六十分，將視為重大情節，監造廠商建築師、技師，移送司法單位。
5. 監造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
(1)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其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2)廠商繳納現金或保證金。
6. 品質懲罰性違約金合計以監造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三)、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懲罰性違約金罰扣事宜：
1. 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應予扣點時，依工程規模區分如下：巨額工程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8000 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4000 元；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2000 元；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扣新臺幣 1000 元。
2. 於施工查核時，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相關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未到場說明者，除專任工程人員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規定」，每次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萬元，其餘人員，每名每次罰扣新臺幣五千元。(遇工地不可抗力或無可預期之突發狀況，需事先檢附證明文件向工程主辦機關完成請假手續)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每次扣罰乙方品管違約金新台幣五萬元，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辦理。
4. 成績查核列為丙等，且成績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將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懲處。
成績查核列為丙等，且成績低於六十分，將視為重大情節，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移送司法單位。
5. 廠商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
(1)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2)廠商繳納現金或保證金。
6. 品質懲罰性違約金合計以三倍工程品管費為上限，若未編列工程品管費以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五為上限。

十二、監造與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事，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或經雙方認可簽定之承攬契約內容實行。
經查核列為丙等或違反本要點，主辦機關得依契約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款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依契約相關罰則辦理。

附表一　　陳悅記老師府準用政府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作業表

<table>
<tr><td>作業</td><td>品質查核</td><td colspan="2">品質保證</td><td>品質管制</td></tr>
<tr><td rowspan="2">權責單位</td><td rowspan="2">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td><td colspan="2">主辦工程單位</td><td rowspan="2">承包廠商</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監造單位</td></tr>
<tr><td>權責要項</td><td>工程查核</td><td>督導抽查</td><td>監督協調</td><td>執行管制</td></tr>
<tr><td>工作要項</td><td>一、設置查核小組
二、實施查核
三、追蹤改善
四、辦理獎懲</td><td>一、建立品管制度，並納入合約執行。
二、工程品質督導查驗。
三、查証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及材料設備、施工作業等查核文件。</td><td>一、提報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
二、審查施工計畫及品質管制計畫，並確實監督執行。
三、查核材料設備。
四、查核施工作業。
五、缺失追蹤改善及確認。
六、紀錄建檔保存。
七、施工介面協調。
八、指導施工技術。
九、估驗計價審核
十、其他合約規定事項。</td><td>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訂定品質計畫書並據以推動實施。
二、依工程契約規範對各項施工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檢查，會同監造單位辦理材料設備檢試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三、依工程契約、設計圖、施工規範及品質計畫對各施工作業進行檢查，詳實記錄填具自主檢查表。
四、研提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
五、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並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六、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七、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td></tr>
</table>

附表二

陳悅記老師府緊急搶修工程品管費用編列標準表

發包施工費〈新臺幣〉	工程品管費用編列上限	備註
五億元以上	發包施工費之 0.6%	工程品管費用編列上限＝發包施工費 × 所對應比率
一億元以上至未滿五億元	發包施工費之 0.8%	
五千萬元以上至未滿一億元	發包施工費之 1%	
一千萬元以上至未滿五千萬元	發包施工費之 1.5%	
未滿一千萬元	發包施工費之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規定：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二）監造單位應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前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附表三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工程督導紀錄

<table>
<tr><td>工程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辦機關（課隊）</td><td colspan="2"></td><td>監造廠商</td><td></td></tr>
<tr><td>承攬廠商</td><td colspan="2"></td><td>相關廠商</td><td></td></tr>
<tr><td>督導人員</td><td colspan="2"></td><td>督導日期</td><td>年　月　日　時</td></tr>
<tr><td>工程執行進度</td><td>預定進度</td><td>%</td><td>實際進度</td><td>%</td></tr>
<tr><td>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督導重點項目</td><td colspan="4">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4">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4">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4">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4">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2">對承商指示事項</td><td colspan="2">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td><td>承商簽認

</td></tr>
<tr><td colspan="2">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td><td colspan="2">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td><td>監造簽認

</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核章</td><td colspan="3">主管　課（隊）長　承辦人員

（核章層級由一級主管決定）</td></tr>
</table>

備註：1. 本表適用於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各督導重點項目若記載項目較多應以附件註明（請參閱附件一，各單位可依不同工程類型訂定相關督導表），並檢附相關之施工缺失照片（附件二）。

3. 所有缺失改善事項應嚴格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另建立缺失改善紀錄表（附件三）。

4. 承商簽認及監造簽認欄於督導當日由承商及監造立即簽認。

附表三之附件一　　工程督導紀錄附表

一、 工程概要

二、 檢查項目：(不符請打ˇ，並於其後記錄位置或說明)

1. 混凝土施工

1.01□混凝土養護不足(位置：　　)

1.02□混凝土搗實不確實、有蜂窩現象(位置：　　)

1.03□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或有大量修補痕跡(位置：　　)

1.04□模板未整修，雜物未清理(位置：　　)

1.05□模板支撐不良(位置：　　)

1.06□混凝土強度不足(位置：　　)

1.07 其他(　　)

2. 鋼筋施工

2.01□未綁紮固定或綁紮不確實(如樑柱接頭、柱箍筋、大樑下層鋼筋)；(位置：　　)

2.02□號數不符(位置：　　)

2.03□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搭接接頭集中同一斷面(位置：　　)

2.04□數量不足(位置：　　)

2.05□保護層不足(位置：　　)

2.06□預留鋼筋長度不足、□間距不足(位置：　　)

2.07□配置過度緊密(小於 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位置：　　)

2.08□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位置：　　)

2.09□其他(　　)

3. 土方工程

3.01□回填土未分層夯實(位置：　　)

3.02□回填級配料不實(位置：　　)

3.03□其他(　　)

4. 結構物(含裝修及機水電)

4.01□檔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位置：　　)

4.02□洩水孔背側濾層施工未盡完善(位置：　　)

4.03□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位置：　　)

4.04□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處理不良，或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良(　　)

4.05□無混凝土澆置計畫，致有冷縫(位置：　　)

4.06□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位置：　　)

4.07□樓梯級深不一致(位置：　　)

4.08□防水施作不良(如無泛水、洩水坡度不良)或漏水之位置(位置：　　)

4.09□磁磚完成面不平整(整磚、對稱)、不對縫、剝落或有白華現象(位置：　　)

4.10□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良或施工平度不佳(　　)

4.11□天花板裝設或接縫處理不良（位置：　　）

4.12□門窗裝設不良或有滲漏情形（如未設塞水路、傾斜坡度等）（位置：　　）

4.13□給排水及衛生設備裝設或功能不良，或有滲漏情形（位置：　　）

4.14□消防及機電設備裝設不穩固或材料受損（位置：　　）

4.15□其他

5. 施工管理

5.01□工程實際進度落後（說

	明：　　） 5.02□工地或附近路面，未清洗、灑水或未設洗車台，塵土飛揚或泥濘 5.03□無施工日報或監工日報，或填寫不確實（說 明：　　） 5.04□89.03.13 後發包工程之契約書未明訂：分包廠商不得使用拼裝車或使車輛有超載之行為，且未明訂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進出工地） 5.05□工地髒亂，垃圾、雜物未清理（說 明：　　） 5.06□材料未予適當保護（說 明：　　） 5.07□水電、土建工作未能協調，產生介面問題（說 明：　　） 5.08□其他

6. 品質管理

6.01□承商無品質計畫或內容不足（說明：　　）

6.02□承商自主檢查未確實執行（說明：　　）

6.03□無監造單位監造查驗紀錄或不確實（說明：

6.04□無承商施工日誌記錄或不確實 (說明：

6.05□無檢驗、試驗紀錄或頻率不足（說明：

（※記號為查核重點項目，無則列為 6.05 材試之缺失）

1. 混凝土

※□氯離子含量試驗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坍度試驗紀錄

2. 鋼筋

※□抗彎及抗拉試驗　※□無輻射污染鑑定

3. 土方工程

※□工地密度試驗　　※□分層回填紀錄（如照片等）

4. 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鑽心厚度試驗　　※□壓實度試驗　　※□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5. 其他

6.05□材料檢驗或施工查驗報告，未登錄檢查日期、檢查結果或檢查人員

6.06□五千萬以上工程未登錄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說明：　　）

6.07□其他

7.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7.01□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說明：　　）

7.02□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說明：　　）

7.03□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等）

7.04□未裝設漏電斷路器或電線泡水未架高（說明：　　）

7.05□防墜等安全設施（如護欄、開口加蓋）不足（說明：　　）

7.06□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或符合對應工地人數所需資格之業務主管，工地未配置/未在場)

7.07□其他

8.其他缺失

四、尺寸、數量查驗紀錄（至少三處）

五、現場鑽心試驗：(須檢附試驗報告)

1. 混凝土抗壓強度：(取樣位置：

齡期：　　；設計：　　kg/cm²；試驗值：　　kg/cm²。

2.瀝青混凝土：(取樣位置：　　)

設計厚度：　　cm²；量測值：　　cm²。

含油量，設計：　　%；試驗值：　　%。

六、綜合意見（進度、品質、安衛）:

簽名欄：

附表三之附件二

施工缺失照片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說明	
說明	

附表三之附件三：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追蹤表

查證日期：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缺失項目	改善對策及步驟	完成日期	確認改善結果	預防及矯正措施
（由缺失單位填寫）	（由缺失改善單位填寫）	（由缺失改善單位填寫）	（廠商之缺失由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單位之缺失由主辦人員填寫）	（廠商之缺失由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單位之缺失由主辦人員填寫）

承包商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	執行單位核章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工程專任人員） （品管人員）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現場監造主管）	

註：1.請查核有無逾期改善之情形，並確實依合約規定處置。

2.應視需要要求廠商提供改善前中後照片。

3.預防及矯正措施應視缺失種類及情形，決定是否要求填寫。

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府計管字第 0940022019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府綜考字第 100001497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府綜考字第 1010288716 號函修正

一、概說：

本工程乙方應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以落實乙方於施工過程中品質監造工作及協助甲方督促施工廠商執行自主品管，以提昇工程整體之品質。

二、監造計畫提報期限：

（一）屬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者，細部設計圖核定後三十日內，乙方提出整體監造計畫提報甲方審核；分項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申報開工日前提報機關審核。

（二）屬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者，查核以上工程，乙方應於簽約日後三十日內(超過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應於簽約日十五日內提報)，至遲應於工程申報開工日前提出整體監造計畫提報甲方審核；分項監造計畫應於該項工程施工前三十日提報機關審核。

（三）前述情形除有特殊理由者，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乙方須事先報經甲方核准，得另定提報期限。

（四）公告金額以下工程，乙方須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核准得免提報監造計畫。

三、監造計畫審核程序：

整體監造計畫及分項監造計畫經乙方專業技師及監造主管簽認後，於規定期限函送甲方審核，必要時甲方得委託專業機構審核，相關人員應於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及審查意見表（附表一、二）簽認。監造計畫經審查需退回修正時，甲方應將審查意見敘明通知乙方限期重新提報。

監造計畫經甲方核備後，乙方必須負責確實執行，且須因應政府法規或甲方新頒規定或工程需要，甲方通知乙方做部份適度之修訂，乙方仍須依期限及程序提送甲方審核同意。

四、監造計畫架構及內容：

監造計畫應依本工程之特性、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之要求加以擬定，除甲方另有規定外，其架構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必要事項。工程具有機電設備者，增訂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組織、施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三）公告金額以下工程：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如有特殊理由，乙方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核准得免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須依據依工程特性、契約、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製作，經核定後監造計畫書以及所附各項附件（如審核意見表、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務需確實詳盡，打字編頁碼裝訂成冊，俾便各級監造人員熟識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保證。

計畫內容中有關管理標準及具體化數據資料(如日期、檢驗點、抽查次數)，皆應以數據顯示。另有試驗報告的部分，更應明確列出試驗的標準數據依據，俾利查核。

五、監造人力配置：

（一）乙方應於開工至完成驗收期間在工地設立監造組織，其派駐人數、學經歷及專兼任規定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規定辦理，且派駐之監工人員需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並符合回訓規定之監造人員。

（二）其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且為專任）。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且為專任）**。

（3）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至少一人（得兼任其他工程之監工，惟合計執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查核金額以上）。

（三）乙方派遣之監造人員，應於工程開工前提報甲方核定。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註：配置人員於施工期間異動，監造單位應以函、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方式知會甲方，待甲方確認同意後執行，並進行登錄資料修正作業。

（四）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施工期間專任及兼任監造人員須辦理簽到退，其差勤紀錄需留存工地，以備甲方隨時查核。

六、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附表三-1；屬建築物者，監造人另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三-2）。

七、乙方及乙方派駐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應負責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各項計畫(如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預定進度、施工圖、及其它送審文件，並監督其執行。

（二）乙方在工程開工前，應提出工法及樣品展示管制表、各項計畫書送審時程管制表、材料設備型錄送審時程管制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表報甲方核備，並督促施工廠商按時提報審查。

（三）對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經判讀及簽認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附表四）。

（四）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設計圖、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附表五）。

（五）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校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校正措施，並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附表六）。

（六）覈實審核估驗計價文件記錄。

（七）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九）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二）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驗收之協辦。

（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十六）其他提升工程品質及監造契約規定等事宜。

八、乙方應依據招標文件、監造計畫確實執行監造作業，其契約書、監造計畫、差勤紀錄、監造報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施工品質抽查紀錄、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記錄及改善前中後照片等，監造各項必要文件紀錄須留存工務所，以備甲方查核。

九、監造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於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

（一）監造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二）監造人員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三）經施工品質查核、督導列為丙等者，可歸責於監造人員不適任。

十、甲方核定乙方監造人員應將其資料填列入「監造人員登錄表」(附表七)，甲方應於文到七日內核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人員須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監造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十一、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試驗，由乙方會同施工廠商現場取樣會驗或駐場檢驗，乙方應確保試驗樣品與進場材料無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二）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第一項之檢驗或抽驗報告，其由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屬實驗室出具者，自九十五年度起，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其屬重要材料、設備項目者，應經乙方專業技師簽認。

十二、乙方應於各分項工程施作前明訂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事先告知施工廠商，乙方應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其屬重要施工項目者，應經乙方專業技師簽認後，施工廠商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乙方接獲施工廠商通知查驗時，不得藉故拖延或無故不到場。

十三、乙方應隨時查核施工廠商所建立各項品質管理文件記錄如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應彙整建檔存於工地現場。

十四、乙方應覈實審核施工廠商提報之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以作為施工廠商每期「工

程品管費」估驗計價依據，若施工廠商未提報、提報資料不足或提報資料不實，當期估驗之品管費用不予計價。

十五、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召開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報甲方核備並留存工地，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每二週至少召開一次。

十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施工期間對乙方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之執行情形，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得隨時進行定期、不定期查核，乙方應全力配合準備試驗機具設備，並陳列必要品質相關文件記錄，以供查閱；若有缺失，乙方應即限期改善。

十八、乙方監造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時，應依契約規定予以扣款並補償甲方損失。

十九、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性能、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若施工完成面外觀不佳，影響觀瞻部分乙方應要求施工廠商予以拆改。

二十、工程進度有落後情形，乙方應立即告知甲方，向甲方提出具體因應對策，督促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審查趕工計畫是否可行，趕工計畫報甲方核定後，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乙方須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辦理。

監造單位進行月份進度審查後(由承攬廠商提供)，需匯報主辦機關進行檢討，並於會議過程中，可另行討論施工困難點或需主辦機關協助處理事項。

二十一、罰則：

（一）本工程「監造計畫書」乙方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每一日曆天扣罰乙方延遲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一。計畫書如須修正，乙方應依甲方意見修正，並依期限提出複審。若未依甲方列舉之應修正事項逐一作相對之修正或未依複審期限提出時，除再限期複審外，自第一次審查結果通知日起，至計畫書審定之日止之期間，比照上述規定扣罰違約金。若乙方已作相對之修正，雖內容未盡完善，仍應依指示再限期修正，但不扣罰。

（二）經甲方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實施後，若須新增或修訂，乙方應依甲方意見修正，並依甲方期限內提出複審，逾甲方指定期限時，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扣罰乙方違約金。

（三）乙方若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監造人員，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更換監造組織之成員，或監造人員未實際到場監造時（含未辦理差勤紀錄簽到退)，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

（四）乙方未依規定填寫監造報表，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一；監造報表記載不確實，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五。

（五）乙方對材料、機械設備進場管制不當，未依契約規範辦理查驗，或經甲方或其上

級機關抽驗材料、設備不符契約規範，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乙方應針對此部分加強抽驗，不合格部分應拆除重作，工期不得藉此展延。

（六）乙方未按監造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檢驗停留點進行查驗、或查驗記錄不確實，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三。

（七）施工廠商履約缺失，乙方未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或乙方未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被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查獲，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

（八）甲方或上級機關查核乙方監造工作及品質文件紀錄，有缺失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除經甲方核准展延改善期限者外，每次逾期未提報或未改善時，其原因可歸責於乙方時，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千元。甲方得再次限期改善，若仍逾期未提報或未改善時，得再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千元至改善完成。

（九）陳悅記老師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除需更換監造人員外，並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萬元。

（十）查核被評為丙等且查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除依第九款規定辦理外，甲方得視本情事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

（十一）乙方對於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各項計畫、估驗計價文件審核不實，或有延宕情事，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百分之二。

（十二）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或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時，而乙方未採取適當處置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每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五。甲方得再次限期改善，若仍逾期未提報或未改善時，得再次扣罰乙方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監造費」千分之五至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三）上述各項扣罰之品保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應得之監造服務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品保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以「監造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十二、本規定列入契約之一部分。

附表一

監造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　　合約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2">監造單位
（提報單位）</td><td>提報次數：第　　次　　提報日期：</td><td>簽章欄</td></tr>
<tr><td>【蓋公司章】</td><td>【技師、監造主管均應簽章並簽署日期】</td></tr>
<tr><td rowspan="2">主辦機關
（審查單位）</td><td colspan="2">審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2">□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
□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機關戳章）</td></tr>
</table>

【監造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應函覆監造單位同意核定，俾利據以辦理監造工作】

附表二

監造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序號	計畫之頁碼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備註

主辦機關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上列簽章欄位，應由主辦機關主管及主辦人員核章

附表三-1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table>
<tr><td>工程名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契約工期</td><td>天</td><td>開工日期</td><td></td><td>預定完工日期</td><td></td><td>實際完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契約變更次數</td><td>次</td><td colspan="2">工期展延天數</td><td></td><td rowspan="2">契約金額</td><td>原契約：</td></tr>
<tr><td colspan="2">預定進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實際進度(%)</td><td></td><td>變更後契約：</td></tr>
<tr><td colspan="8">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監造單位簽章：</td></tr>
</table>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八〇二九五〇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附表三-2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雜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放樣工程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模板工程				
	5.混凝土工程				
	6.鋼筋（鋼構）工程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主要設備工程				
	9.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品質保證文件				
	其它					

四、其它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4.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本報告表格式係內政部96 年6 月6 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 號令頒】

附表四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編號：

<table>
<tr><td>工程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材料設備名稱</td><td colspan="2"></td><td>供料廠商</td><td></td></tr>
<tr><td>進場日期</td><td colspan="2"></td><td>進場數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材料設備出廠應提供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材料堆置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材料設備契約規範</td><td colspan="3"></td></tr>
<tr><td>查驗方式</td><td colspan="4">□駐廠檢驗　□型錄樣品審核　□工地現場檢驗
□材料試驗室檢驗　□書面審核　□其他：</td></tr>
<tr><td>取樣</td><td colspan="4">取樣數量：　樣品保存或養護地點：
取樣日期：　送樣日期：　試驗日期：
會驗人員：　混凝土澆置位置：</td></tr>
<tr><td colspan="2">試驗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試驗報告編號</td><td></td></tr>
<tr><td>試驗項目及數據</td><td colspan="4">□ 如試驗報告
□ 其他：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td></tr>
<tr><td>抽驗結果</td><td>□合格同意使用
□不合格隔離退貨
□數量不足
□材料堆置場所不良
□其他：</td><td>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監造單位簽章：　　承攬廠商簽章：

備註：

1. 材料品質查驗不合格時，填寫「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2. 委外試驗須檢附試驗報告。

附表五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

鋼筋施工組立作業查驗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驗時機	□施工停留檢驗點　　□一般查驗		

查驗項目	查驗細項	查驗標準（定性或量化數據）	實際查驗情形（檢查數據）	查驗結果
鋼筋施工查驗	主筋號數及間距	#8　@20cm		
	箍筋號數、間距、彎鉤型式	#4　@20cm　90 度		
	搭接之位置、長度	交錯、　○cm		
	保護層厚度	○cm		
	預埋物固定	穩固		
	綁紮固定	#鐵絲、逐步綁紮		
	隔件或墊塊	間隔○cm 一處		
	開口部設置補強筋	#5　5 支		
施工評核	□符合設計圖說 □缺失事項：			
備註	1. 查驗結果，查驗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查驗之項目則打「/」。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查驗不合格者，應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限期改正。 3. 查驗細項及查驗標準請依契約書圖量化數據予以詳列。			

監造主管：　　監造人員：

附表五　施工品質抽紀錄表

模板施工組立作業查驗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驗時機	□施工停留檢驗點　　□一般查驗項目		

查驗項目	查驗細項	查驗標準（定性或量化數據）	實際查驗情形（檢查數據）	查驗結果
模板施工查驗	模版面清潔	清潔無雜物		
	模版種類	清水模		
	放樣及高程控制	設置樣版、水線		
	模版組立線型平順度	平直、曲線平順		
	模版支撐材	○層模、間距○cm		
	模版底模支撐	間距○cm		
	水平繫條	設置		
	支撐地面穩固	無沈陷之虞		
	預留開口處	設置		
	回撐時間	○天		
施工評核	□符合設計圖說 □缺失事項：			
備註	1. 查驗結果，查驗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查驗之項目則打「/」。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查驗不合格者，應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限期改正。 3. 查驗細項及查驗標準請依契約書圖量化數據予以詳列。			

監造主管：　　監造人員：

附表五　施工品質抽紀錄表

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驗時機	□施工停留檢驗點　　□一般查驗項目			
查驗項目	查驗細項	查驗標準（定性或量化數據）	實際查驗情形（檢查數據）	查驗結果
混凝土施工查驗	模板內部	清潔無雜物		
	模版振動器	○台		
	混凝土試體取樣	○m3 取樣一組		
	坍度	○cm		
	氯離子含量檢測	○kg/m3		
	混凝土運送時間	○分鐘以內		
	輸送管線不影響模板、鋼筋	隔墊物		
	澆置順序	依澆置計畫		
	澆置中斷時間	不得高於○分鐘		
	爆模、漏漿情形	無爆模、漏漿		
	澆置過程中不得加水	控制水源		
	澆置後收尾處理	平整		
	混凝土養治	灑水、蓋麻布		
	混凝土完成面	平整、無蜂窩		
施工評核	□符合設計圖說 □缺失事項：			
備註	1. 查驗結果，查驗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查驗之項目則打「/」。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查驗不合格者，應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限期改正。 3. 查驗細項及查驗標準請依契約書圖量化數據予以詳列。			

監造主管：　　監造人員：

附表六

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　　編號：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檢查日期**	
承攬廠商		**通知改正日期**	
缺失具體情形：			
要求改正單位採取改善措施			
採取改善及預防措施： **監造人員簽名：**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			
查證日期： **改善結果確認：** □**改善完成** □**未完成改善情形：** （**下次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監造主管簽名：**　　**複查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需併同改正過程改善前中後照片存檔。

附表七　　監造單位監工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table>
<tr><td>工程標案名稱</td><td colspan="4"></td><td>工程標案電腦編號</td><td></td></tr>
<tr><td>工程地點</td><td colspan="2"></td><td>開工日期</td><td></td><td>預計完工日期</td><td></td></tr>
<tr><td>決標金額</td><td colspan="2">（千元）</td><td>監造費用</td><td>（千元）</td><td>工地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工程主辦機關</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 rowspan="2">承辦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r><td>監造單位</td><td colspan="4"></td><td>廠　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監工人員（受訓合格）</td><td>姓名</td><td>專長</td><td>身分證號</td><td>受訓期別</td><td>進駐本工地日期</td><td>回訓期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請勾選一項</td><td colspan="6">□第一次登錄　　□異動（原因：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第一次登錄現場監工人員須檢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印本、現場監工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2.監造計畫書核定函影印本
3.本表
三、現場監工人員異動只需檢附上述 1、3 項資料。
四、工程結束時，亦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現場監工人員。</td></tr>
</tabl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及簡報進行評分，**廠商應作簡報**。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規劃構想	期程安排可行性（5%）	40
	設計範圍與課題掌握（10%）	
	設計構想可行性（10%）	
	工作內容與計畫相符情形（15%）	
廠商經驗能力	廠商過去實績（5%）	30
	履約能力評估（含整體規劃及細部規劃）（20%）	
	人員專業能力、素質與信譽（5%）	
價格分配	工作進度、人力配置及工程經費概估、服務費率報價、預算安排之合理性（20%）	20
簡報答詢	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報告（5%）	10
	簡報答詢內容（5%）	
總分		100

四、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一）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四）會議程序：

1、由機關報告本案規劃目標及評選（審）方式。

2、由廠商遴派代表一人抽籤，以決定簡報順序。

3、各投標廠商依抽籤順序進場，於**十五分鐘**內完成簡報，評選（審）委員得針對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詢問，投標廠商俟**委員完成發問後統一針對所提問題答覆**，詢答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

六、注意事項：

（一）評選（審）會議中各委員得就參加投標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問題。

（二）參加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於遞送後，**即不得要求更換**，不論得標與否，所送服務建議書均不予退還。

（三）凡不符合投標資格、服務建議書逾期寄（送）達，一律取消參加評選（審）資格。

（四）**辦理評選（審）結果，因故流標或廢標，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

補償或賠償之要求。

（五）機關對提供服務建議書廠商不支付任何酬勞，如因故無法辦理評選（審）時，應徵者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六）本採購涉及專業技師簽證事項，須由專業技師簽證，費用包含於本採購服務費用內。

（七）參加投標廠商經評選（審）結果未獲選者，無發給獎勵金。

（八）**投標廠商應遵守採購法令違背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對財務評估所提之經費需求，僅供參考。

（十）廠商請自行攜帶簡報相關設備。

（十一）本說明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106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規劃構想創意	期程安排可行性（5%）	40				
	設計範圍與課題掌握（10%）					
	設計構想可行性（10%）					
	工作內容與計畫相符情形（15%）					
廠商經驗能力	廠商過去實績（5%）	30				
	履約能力評估（含整體規劃及細部規劃）（20%）					
	人員專業能力、素質與信譽（5%）					
價格分配	工作進度、人力配置及工程經費概估、服務費率報價、預算安排之合理性（20%）	20				
簡報與答詢	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報告（5%）	10				
	簡報答詢內容（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日期：106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建築師事務所用表格）

採購名稱：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項次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壹	建築師證書			
貳	開業證書			
叁	當年公會會員證			
肆	納稅證明			
伍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陸	印模單			
柒	切結書			
捌	服務建議書（10 份）			
玖	投標標價清單			
拾	無涉訟證明或切結書			投標須知 40 條
拾壹	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特定資格
拾貳	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特定資格

（＊上列文件請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請廠商自行檢查無誤後放入外標封投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特定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技師事務所用表格）

採購名稱：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項次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壹	技師證書			
貳	執業執照			
叁	當年公會會員證			
肆	納稅證明			
伍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陸	印模單			
柒	切結書			
捌	服務建議書（10 份）			
玖	投標標價清單			
拾	無涉訟證明或切結書			投標須知 40 條
拾壹	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特定資格
拾貳	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特定資格

（＊上列文件請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請廠商自行檢查無誤後放入外標封投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特定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用表格）

採購名稱：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項次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壹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貳	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登記證			
叁	當年公會會員證			
肆	技師執業執照、技師證書、技師會員證			
伍	納稅證明			
陸	投標廠商聲明書			
柒	印模單			
捌	切結書			
玖	服務建議書（10 份）			
拾	投標標價清單			
拾壹	無涉訟證明或切結書			投標須知 40 條
拾貳	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特定資格
拾叁	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特定資格

（＊上列文件請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請廠商自行檢查無誤後放入外標封投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特定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辦理**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委託監造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辦理 **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服務建議書工作說明

壹、委託案說明

（一）進行 106 年度陳悅記老師府古蹟緊急搶救委託之規劃設計暨監造工作及編撰工作報告書。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6 月 19 日 106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 類補助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初審會議－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修計畫會議紀錄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4031400 號函辦理。

（三）**本案及所涉計畫工程係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廠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所製作設計圖說、預算書及預定施工期程應符合並能通過政府機關相關規定之審查。**

（四）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修計畫需針對較危急部分提出規劃設計並監造及紀錄工作內容，且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1.臺北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修**案：**

(A)緊急防護規劃設計。

(B)保安設備規劃配置。

(C)內外部環境整理規劃。

(D) 監造及工作紀錄。

2.**擬訂「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貳、採購金額

（一）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規劃設計 30%；監造 25%；工作報告書 45%】

（二）規劃設計、監造費與工作報告書費須分別列出經費分配明細表。(擬訂「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費一併編列於規劃設計費項下，但須列明分項金額)

參、委託事項

（一）規劃設計（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標準）

1. 基本設計

（1）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2）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本案緊急保護棚架工程須持續使用十年以上，特別注意棚架外觀設計應有的創意，除造型美觀耐用外，須考慮符合老師府古蹟之文風氣息與原建築之風貌，以符社會各界對老師府應有的意象及期待，不得僅以搭蓋簡陋構造的鐵皮棚架方式設置。本項亦列入評審標準第一項「規劃構想」之重點考評)

（3）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

（4）勘察、測量工程基地。

（5）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i)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ii) 基本設計圖（如：按比例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大樣圖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

(iii)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iv) 成本概估。

2. 細部設計

（1）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2）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3）工程預算書之編列：

(i)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ii) 成本分析及估算。

(iii)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等）。

(iv)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並視機關需要辦理結構計算書等，乙方不得拒絕）。

(v)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4）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5）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6）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並視機關需要辦理分標計畫，乙方不得拒絕。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i)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如圖說索引、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重要工程項目標準圖等。

(ii) 預算總表、詳細價目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

(iii) 空白標單。

(iv) 施工說明書。

(v) 以上皆需含電子檔(光碟)1 份；如工程發包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以上，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規定製作 PCCES 資料檔 1 份。

(vi)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6 份。

（8）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i)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ii)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iii)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iv)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v) 契約之簽訂。

(vi)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vii)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及 pdf 檔）交予甲方。

（二）監造

1. 乙方應負設計、監造全責。

2. 監造計畫：

（1）擬訂該計畫並另依「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屬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者，細部設計圖核定後三十日內，乙方提出整體監造計畫提報甲方審核。

（2）依「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整體監造計畫須經乙方專業技師及監造主管簽認後，於規定期限函送甲方審核。依同規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監造計畫經甲方核備後，乙方必須負責確實執行。

3. 監造人力配置：

（1）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2）依「陳悅記老師府準用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第五條規定，乙方應於開工至完成驗收期間在工地設立監造組織，其派駐最低人數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至少一人（得兼任其他工程之監工，惟合計執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查核金額以上)，且派駐之監工人員需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並符合回訓規定之監造人員，且需具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之工地經驗。

（3）監造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於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

(i) 監造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ii)監造人員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iii) 經施工品質查核、督導列為丙等者，可歸責於監造人員不適任。

4. 相關工程文件除廠商簽章外，監造人員並須會章，如涉專業工程部份，專業工程技師亦須簽證會章。

5. 施工廠商相關文件或分包廠商審查、校驗：

（1）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審查及各項測量之效驗。

（2）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並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

（3）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之審查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含估驗數量計算表製作) 。【如工程無估驗則免】

（4）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5）簽核施工廠商所送施工日報表或月報表。

（6）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查對。

（7）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施工監督與協調

（1） 監造人員對於現場一切材料及施工情形，有監督、查驗權並負監督、查驗之責任。

（2） 施工廠商依規定申請查驗鋼筋、會驗工程事宜時，乙方應先行查驗符合規定並於請驗單核章後，再報甲方抽驗，乙方並應會同甲方辦理。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3）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4）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如工程無機電設備則免】
（5）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6）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7） 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8） 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後續之建議。
（9） 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管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10）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11）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8. 乙方應備「工程施工監工日報表」記載每日工程進行情形（含進場材料、施作項目、數量、進度等），並於**每月 5 日**前提報上月報表送交甲方備查。建築師及監工人員須於監工日報表上核章。
9.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及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
10. 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11. 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12.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竣工書圖及決算書圖之建議及協辦。
13. 驗收之協辦。
14. 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15. 施工廠商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申請之協助及督導。【無涉及則免】
16. 其他有關監造事項。

（三）工作報告書

1. 針對本件緊急搶修案製作 20 份（彩色、黑白印刷各 10 份），並隨冊附上相關所有資料之光碟。
2. 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3. 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4. 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5. 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6. 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7. 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8. 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9. 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10. 其他有關工作報告書之必要文件。

（四）其他

1. 乙方需依甲方需求列席參與相關會議，並製作相關書面資料及簡報。
2. 本案應規劃之建設經費：規劃建設經費 2100 萬元（含本案費用），或依機關審查會議決議。
3. 非經甲方書面核准，乙方不得承諾承造廠商增減工程或允許採用不合格材料，否則負其責任。
4. 甲方為辦理工程需要，須向相關機關申請審查（或許可）所須申請書件資料，乙方應負責協助辦理。**乙方於本案應擬訂「老師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其費用一併編列於規劃設計費項下，但須列明分項金額。**
5. 甲方臨時要求督導或施工查核配合與執行。
6. 載明於投標須知內規定之事項或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或評選作業中所承諾之事項。

肆、服務建議書內容格式：

一、內容

1、工作架構與預定工作進度。

2、工作方法、經費概估及預算分配。

3、廠商組織、人力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相類似案例之服務實績、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類似規範案件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將來承接本案時之任務與責任。

4、必要附件（包括廠商、計畫主持人、工作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目前職務等）。

5、團隊中之非公司人員同意書。

二、格式

1、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並於左邊裝訂。

2、需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3、服務建議書應印製 10 份。

資格封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編號：

資　　格　　封

採購案名稱：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

價格封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編號：

價　　格　　封

（內有報價單）

註：本標單封內請裝入總標單及標價清單（或估價單），以投標須知規定為主。

採購案名稱：106 年度市定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緊急搶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案